东卫健发〔2023〕120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印发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燃气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胜区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托育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各地燃气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燃气安全监管工作，防范遏制燃气事故发生。区卫生健康委决定在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现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9月20日

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燃气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近期各地燃气安全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强化燃气安全监管工作，防范遏制燃气事故发生。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内卫办字〔2023〕350号）和《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东安发〔2023〕7号）文件要求，在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治理，为了更好推进治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依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工作分工，全面排查治理卫生健康系统燃气安全隐患，强化源头治理，建立长效机制，坚决防范和遏制卫生健康系统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治理范围

本次专项治理的范围是卫生健康系统所有监管单位（含民营医疗机构、民营托育机构）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燃气和醇基燃料的场所。

三、治理重点

（一）安全生产责任未压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现场安全管理混乱；

（二）安全投入不到位，现场防火、防爆、防泄漏等安全设备设施不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

（三）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力，从业人员缺乏燃气使用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四）违法充装、非法倒装、互相混装液化石油气，以及使用不合格液化石油气瓶的，违规存储使用醇基燃料。

四、工作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2023年9月至11月）。在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基础上，各单位要积极部署燃气专项工作部署会议，确定排查重点，要全面摸清本单位燃气使用基本信息，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深挖细查、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在自查基础上建立基础台账，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克服困难、立行立改，坚决消除燃气安全风险隐患。

（二）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在集中攻坚基础上，再用半年时间，对隐患整改情况逐一登记、建档，开展“回头看”，强化追踪，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6月至8月）。各单位要深入分析燃气安全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机制，提高保障水平，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推动系统内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针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二）加强培训，提高技能。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安全用气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提升全员燃气防爆安全意识和能力，切实避免人为因素、低级失误引发事故。

（三）加强监督，确保实效。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专班工作，借力专班的专业优势，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对查出问题加强监督，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对问题隐患盯紧盯牢，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请区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各单位自10月起每月15日前将东胜区卫生健康系统燃气设施安全自查台账加盖公章扫描件报于wjwaqscb8120806@163.com邮箱。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9月20日印发